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王詠儀科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分機 2260

年節出遊檢到東西怎麼辦？

過年期間家人、朋友歡聚出遊時，無論是在戶外、公共場所用餐、休息或遊玩，大家難免會放下身上物品。如果在公共場所不小心檢到他人物品，應該要怎麼處理呢？

民法依據遺失物的價值是否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元而區分為「簡易招領程序」及「通常招領程序」。假設今天在公共場所檢到他人的遺失物：

1. **如果知道失主**：拾得人應通知失主，並保管遺失物。
2. **如果不知道失主**，可以將遺失物交存該公共場所管理人，但若無法交存的話：
 - (1) 如價值在 500 元以下，適用「簡易招領程序」：拾得人得自行保管等候失主認領，若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 15 日內或自拾得日起 1 個月內無人認領，拾得人即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 - (2) 如價值在 500 元以上，適用「通常招領程序」：須交存警察局或自治機關，若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 6 個月無人認領，拾得人即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另外，無論是「通常招領程序」或「簡易招領程序」，失

主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原則上得請求不超過物品價值 10%的報酬。

特別需要提醒的是，拾得人如果沒有依法處理遺失物，進而據為己有時，在刑事法上可能構成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罪，在民事法上亦須負擔民事責任。所以撿到遺失物時，請記得依法處理，讓遺失物能夠順利物歸原主。

針對遺失物拾得相關問題，本部乃有製作「撿到東西怎麼辦？民法拾得遺失物之常見 Q&A」，電子檔已放在放在本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民法/財產法（債及物權編）項下 (<https://gov.tw/ULV>)，歡迎大家多加下載、參考利用！